

#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凡本院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1.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2. 對本校或本院在建設或發展上有重大貢獻者。
3.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本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聘請校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或各系所依學院公告日期前提名，經遴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院傑出校友，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

第五條 本院傑出校友由院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